

苗栗縣泰安鄉公共造產成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造產項目」分；縱項依「造產種類」、「年底現存量」、「本年收入」、「本年支出」、「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本年賸餘（短絀）」、「解繳庫數」、「留存事業機關賸餘金額」、「年底現存造產價值估計」及「歷年累計總投資額」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公共造產：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 （二）造產項目：按(1)公墓納骨堂(2)觀光育樂事業(3)游泳池(4)商業市場(5)停車場(6)造林(7)果樹(8)行道樹(9)作物(10)畜牧(11)水產(12)其他等12項目分別填寫。
 - （三）造產種類及現存量單位：係指實施公共造產12大造產項目所屬事業名稱或種類名稱：
 1. 公墓納骨堂：凡往生者經處理後供存放骨灰(骸)，並設有專人管理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2. 觀光育樂事業：凡與觀光育樂事業有關，如名勝古蹟、風景區、旅社、球場、遊艇、露營區、活動中心、康樂臺、海水浴場、戲院、遊樂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所、座、艘、家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3. 游泳池：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4. 商業市場：凡與商場有關，如各種市場（果菜市場、零售市場、…）、店鋪、臨時攤販集中區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所、間、處等為現存量之單位。
 5. 停車場：凡與停車場有關，如立體停車場、寄車處、…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處為現存量之單位。
 6. 造林：凡人工種植之樹木，如松、杉、木麻黃、鐵刀木、…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7. 果樹：凡人工栽植之果樹類，如梅、李、栗、番石榴、…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8. 行道樹：凡人工種植在公路兩旁，不論其為樹木類或果樹類，如蓮霧、芒果、木麻黃、可可、椰子、…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公里為現存量之單位。
 9. 作物：凡人工種植之短期草木作物，如豆、甘藷、香蕉、鳳梨(屬普通作物)、茶樹、香水茅(屬持月作物)、水稻(屬農作物)……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0. 畜牧：凡與畜牧類有關之畜產者，如養豬、養牛、養羊、養鹿、…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頭為現存量之單位。

11. 水產：凡與養殖水產類有關者，如養魚、養蝦、蛤蠣、…等均屬之；以上各種類以平方公尺為現存量之單位。

12. 其他：凡與前列各項無關者，如育蠶室(平方公尺)、苗圃(平方公尺)、砂石採集(處)、卡車營運(處)、活動中心(處)、公廁出租(間)、大眾浴池(間)、電信代辦所(處)、…等均屬之。

(四) 本年收入：指當年各項收益之金額。

(五) 本年支出：指當年從事造產而直接支出之各種資金總額（包括預算編列之基金或貸款還款、捐助款等支出數）。

(六) 本年賸餘（短絀）＝本年收入合計－本年支出合計＝事業賸餘（損失）＋事業外賸餘（損失）。

(七) 解繳庫數係包括解繳縣市或鄉鎮市區庫數。

(八) 現存造產價值估計：當年底現存造產依市價估計。

(九) 歷年累計總投資額：累計歷年至當年底該項造產種類總投資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公共造產：係指因時、因地，就公墓納骨堂、觀光育樂事業、游泳池、商業市場、停車場、造林、果樹、行道樹、作物、畜牧、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財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結案件數總計」、「民事結案件數」、「刑事結案件數」及「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民事結案件數：按債權、債務、物權、親屬、繼承、商事、營建工程及其他分。
 - （二）刑事結案件數：按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傷害、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竊盜及侵占詐欺、毀棄損壞及其他分。
 - （三）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四）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五）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3311-04-03-3 苗栗縣泰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鄉鎮市之調解委員會組織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鄉鎮市數」、「委員總人數」、「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服務公職」及「委員年資」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年齡計算方式：以足歲計算。
 - （二）年資係指在調解委員會任職之年資，以足年計列，但中途離職者，應將該段年資扣除。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辦理調解方式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調解方式」及「協同調解」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委員集體開會調解：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
 - （二）委員獨任調解：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
 - （三）協同調解：指調解件數中，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
 - （四）成立：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
 - （五）不成立：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
 - （六）本表調解方式合計欄應與「3311-04-01-3 苗栗縣泰安鄉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之結案件數總計相符。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行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含已禁葬公墓）。
 - (二) 經規劃：已完成墓基、對外通道、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標誌、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 (三) 未經規劃：指未具備前（二）項之各種公共設施。
 - (四) 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埋葬或骨灰（骸）存放。
 - (五) 已停用：係指設施已禁葬或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 (六)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
 - (七) 本年墓基使用數：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八) 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
 - (九) 年底土地面積=年底已使用面積+年底未使用面積。
 - (十) 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年底已使用墓基數+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
 - (十一) 本年埋葬數 $\geq$ 本年墓基使用數。
 - (十二) 本年遷出數：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厝。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骨灰(骸)存放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處數」、「年底最大容量」、「年底已使用量」、「年底尚未使用量」、「本年納入數量」及「本年遷出數量」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二）年底處數

1.開放中：係指設施營運中，受理民眾申請骨灰（骸）存放。

2.已停用：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骸）存放服務。

（三）年底最大容量：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 $\text{年底最大容量} = \text{年底已使用量}(\text{包含本年納入數量}) + \text{年底尚未使用量}$ 。

（四）本年遷出數量：指骨灰（骸）遷出之數量（含毀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管理業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公所依法所為殯葬管理業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收費狀況」、「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及「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本年環保葬件數」、「年底公立公墓管理人員」、「年底公立各級單位殯葬業務承辦人員」及「本年核發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 (二) 公墓管理人員：即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專任」係指專職於公墓管理工作正式職員；「兼任」則為兼職人員，可能包括殯葬管理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公墓約聘人員、臨時工等。
 - (三) 有收費公墓數：係指有部分或全部收費情形之公墓數。
 - (四) 本年環保葬件數：係指公、私立公墓內或非公墓內之環保葬件數。
 - (五) 本年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係指公、私立殯葬設施違反殯葬法規遭受處分之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殯儀館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禮廳數」、「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及「本年殯殮數」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殯儀館：係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應有以下設施：
 1. 冷凍室。2. 屍體處理設施。3. 解剖室。4. 消毒設施。5. 廢（污）水處理設施。6. 停柩室。7. 禮廳及靈堂。8. 悲傷輔導室。9.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10. 公共衛生設施。11. 緊急供電設施。12. 停車場。13. 聯外道路。14.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二)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
 - (三) 最大容量：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
 - (四)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火化場設施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範圍內，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縱項依「年底火化場數」、「年底土地面積」、「年底總樓地板面積」、「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年底火化爐數」及「本年屍體火化數」分，其中「本年屍體火化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年底總樓地板面積：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
 - （二）每日最大處理量：指依爐具之效能，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
 - （三）本年屍體火化數係指當年累計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殯葬服務業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殯葬管理條例許可(備查)、規範及管理之殯葬服務業，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年底其他法人」及「本年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違反殯葬法規處分件數」分其中許可之「年底殯葬設施經營業」員工數、許可之「年底殯葬禮儀服務業」員工數及「年底其他法人」員工數再依性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 殯葬設施經營業：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 (二) 殯葬禮儀服務業：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 (三) 有關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不包括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辦理跨區備查者。
 - (四) 有關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家數及員工數之統計，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備查者辦理跨區備查者。
 - (五) 兼合法生前契約業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 1. 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販售生前契約業者。
 - 2. 須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規定。
 - 3. 其有預先收取費用者，應將該費用百分之75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業管理。
 - (六) 累計簽訂生前契約件數：係指自91年7月17日殯葬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後，合法生前契約業者與消費者簽訂之生前契約累計件數。

(七) 年底其他法人：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5 項取得經營殯葬服務業許可者。

(八) 員工數：指正職員工。按部分殯葬服務業係採人力派遣方式經營，考量兼任員工流動性較高，難以估算統計其數量，故員工數之計算不納入兼任員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寺廟登記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規則等規定經許可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寺廟數」、「不動產」及「信徒人數」分。

(一) 寺廟數：分為總座數、登記別、類別、組織型態。

(二) 不動產：分為寺廟、其他。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寺廟：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二) 正式登記：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三) 補辦登記：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違建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四) 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指登記有案，依據監督寺廟條例，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寺廟。

(五) 私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私人出資建立並管理，其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寺廟。

(六) 公建：指寺廟登記規則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由政府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寺廟。

(七) 已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八)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數：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寺廟登記程序但後續未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者。

(九) 不動產：凡經辦理登記之寺廟坐落基地之不動產者（包括土地及建築物）屬之，其他部分係指非寺廟坐落基地及寺廟建築之外之土地及建築物。

(十) 信徒人數：指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1、12 點規定寺廟負責人所造報（含變動）信徒或執事名冊之人數，並以各教信徒或執事資

格認定為準。如道教、佛教、理教、軒轅教、天帝教、一貫道、天德聖教之信徒或執事資格認定依據內政部訂頒之下列之一者：

1. 寺廟之開山、創辦者；2.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3. 對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4. 依其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教會（堂）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之教會（堂）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別」分；縱項依「總計」、「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東正教」、「摩門教」、「天理教」、「巴哈伊教」、「統一教」、「山達基」、「真光教團」、「其他」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教會（堂）係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轄內各種宗教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慈善機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及宗教別」分；縱項依「醫療機構」、「文教機構」及「公益慈善事業」分。

（一）醫療機構：分為醫院數、診所數。

（二）文教機構：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其他。

（三）公益慈善事業：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數、社會服務中心數。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醫院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醫院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二）診所數：指各種宗教附設之診所數，並以報經醫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

（三）文教機構：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大學數、專科學校數、中學數、職校數、小學數、幼兒園數、圖書閱覽室數及其他，其中大學包含獨立學院及技術學院，中學包含高級中學、綜合高中、國民中學。

（四）公益慈善事業：指各種宗教附設者，並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為限，分為養老院數、身心障礙教養院數、青少年輔導院數、福利基金會數、學生宿舍處數、技藝研習處及社會服務中心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一份自存，一份送主計室，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 4 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時間：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1 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2 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3 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4 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第 5 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六)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2 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 (七)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鄉年滿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或經列冊需關懷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一季以 3 月底、第二季以 6 月底、第三季以 9 月底、第四季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依「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具榮民(眷)身分獨居老人人數」、「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死亡人數」、「本期服務成果」、「期末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及「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中(低)收入：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二)榮民(眷)：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

(三)死亡人數：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

(四)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

(五)關懷訪視：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並瞭解其需求。

(六)居家服務：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換洗衣物之洗滌、代寫書信、聯絡親友等。

(七)餐飲服務：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

數之合計數，以人次統計。

(八)陪同就醫：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

(九)安裝緊急救援連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能夠得到立即救援，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

線。

(十)轉介進住機構：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業管獨居老人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外，另1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從事社會福利各項業務之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關別」分；縱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分，再依「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非社工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類別：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及「其他」等11項，其中：

1. 保護性服務：係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第57條及第64條、老人福利法第41條及第43條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77條、第78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通報處理、調查、保護救援、安置輔導…等保護個案身體、生命及自由之服務。
2. 其他：係指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區發展、社會救助、社會保險、社會工作、志願服務、保護性服務之社會福利業務，如綜合規劃、人民團體業務，及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幕僚業務。本項限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填報。

3. 各項福利之填寫依個人實際承辦該項業務所付出之時間占實際上班時間之比例，設定權數，分別加總。

例：甲員任職於縣政府社會處(局)承辦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兩項業務，全年中約有三分之二時間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工作，三分之一辦理婦女福利行政工作，填寫本表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行政人員 0.67，婦女福利—行政人員 0.33，其他依此類推，小數位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人員：

1. 行政人員：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構)之主管及其下推動、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人員，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鄉(鎮、市、區)公所」及「附屬福利機關(構)」之主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股長、課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約聘人員、約僱人員…等；「公設民營機構」及「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之行政人員，如主任、館長、行政人員等。另鄉(鎮、市、區)公所之村(里)幹事係屬民政體系，非屬本表統計範圍，請勿列計。
2. 社會工作人員：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例如：、社會工作員、約聘社會工作員、專案社工員、社工督導員等。
- 3 社會工作師：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職稱為社會工作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
4. 非社工專業人員：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例如：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等。
5. 其他人員：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例如：廚師、工友及駕駛等(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

(三)機關別

1. 公部門

-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其所轄福利服務中心。
 - (2)鄉(鎮、市、區)公所：公所內辦理社會福利工作之課室，不含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課室。
 - (3)附屬福利機關(構)：附屬直轄市、縣(市)之其他機關(構)，例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等。
2. 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直轄市、縣(市)轄內公設民營機構(中心)，例如：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福利機構或福利服務中心……。
 3. 接受社會局(處)委託服務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委託民間單位(團體)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之服務單位。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所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機構名稱」分；縱項依「公部門」、「私部門」及「具原住民身分」分，「公部門」、「私部門」項下再依「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公部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附屬福利機關(構)、鄉(鎮、市、區)公所，以及轄內隸屬中央之社福單位(例如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等)。
 - (二)私部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私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團體、基金會、公設民營機構(中心)、社工師事務所，以及私立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等社會福利機構。
 - (三)社會工作專職人員：
 - 1.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執行下列業務之專職人員：
 - (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訂定之保護性服務。
 - (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 (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2. 職稱為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之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社會工作員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組長及組員。

3. 職稱非社工員(師、督導)：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所列業務，如職稱為社福員及從事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之約聘組長、約聘專員、科(課)員等，但不包括從事社會行政工作人員、村(里)幹事、護理師、心理師、復健治療師、生活輔導員、保育員、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社會工作專職現職人員配置狀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妨害兵役案件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涉嫌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或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章罰則，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1. 按移送人數、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偵查中人數分。

2. 起訴人數(含歷年起訴尚未宣判者)按審判結果確定者之審判結果及尚未宣判者分。

（二）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所規定之妨害兵役原因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年移送人數：係指當年全年移送人數。

（二）本年起訴人數、不起訴處分人數及審判結果確定人數：係指全年檢察機關偵辦完成，以及法院審判完成之人數，其中均包含以前年度移送，而於當年偵辦或審判完成者在內。

（三）年底偵查中人數：係指歷年移送人數至當年底尚在偵查中之人數。

（四）年底尚未宣判人數：係指歷年起訴人數至當年底尚未宣判之人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民政處，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苗栗縣泰安鄉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苗栗縣泰安鄉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人數」、「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 (二)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 (三)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 (四)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 (五)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 (六)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 (七)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計畫給

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計畫，結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八)社區活動中心：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建，提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個社區發展協會共用1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1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九)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從事綜合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訓練。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民歌研習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提供之關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產業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會計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將轄內已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送主計室，1 份自存外，1 份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